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(02)-2787-8397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雅淳(02)2787-8372

電子郵件信箱：yachun2017@fda.gov.tw

104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82000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及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以FDA北字第108200019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二、有關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可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；路徑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>法規查詢)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

108年10月1日
收文第 1852 號